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分別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第 32I(1)及(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修訂令》）（見附件 A）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新規例》）（見附件 B），以就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收費計劃）。

理據

2. 在現行機制下，當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不大可能對可供指配頻譜有競爭性需求時，該等頻譜會在收到申請後以行政方法指配予非政府使用者¹。目前，頻譜使用費並不適用於上述作非政府用途而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

3. 由於透過行政方法指配而獲得頻譜的商業使用者現時並無需要為使用頻譜這有限的公共資源繳付費用，社會上因而對該等使用者是否有誘因有效地使用頻譜有疑問。就已經擁擠及預期會更為擁擠的頻帶而言，現時的安排限制了通訊局把有關頻譜指配予需要在同一頻率提供服務的潛在使用者的能力。引入收費計劃能鼓勵頻譜使用者更有效地使用

¹ 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的例子包括固定鏈路、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衛星上傳鏈路。

頻譜，以及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局，讓通訊局其後可把頻譜指配予其他需要該等頻譜以支援其運作的使用者。

4. 我們在 2017 年 5 月就實施收費計劃一事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見立法會 CB(4)950/16-17(03)號文件）。委員並不反對政府實施建議的收費計劃。就此，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令》及《新規例》，以實施收費計劃。

5. 具體來說，在收費計劃下，頻帶若有 75%或以上被佔用及預期日後會變得更為擁擠，會被指定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擁擠」頻帶。該等頻帶及相應頻譜使用費的水平載列如下－

指定頻帶 (兆赫)	頻譜使用費水平 (每條鏈路，以每年每兆赫計算， 單位為港元)	
	獨家使用	非獨家使用
2055 - 2095	21,600	10,800
5875 - 6425	沒有獨家使用	432
6425 - 7100	21,600 (適用於根據傳送者及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指配的頻率) 或 36,000 (適用於根據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指配的頻率)	3,600 (適用於根據傳送者及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指配的頻率) 或 6,000 (適用於根據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指配的頻率)
7421 - 7900		
8275 - 8500		
10700 - 11700		

6. 在收費計劃全面實施之前，會設有五年過渡期。頻譜使用費不會在收費計劃實施首兩年徵收。在兩年寬限期過後，頻譜使用費會分三年逐步徵收，在第三年年初徵收 30% 的頻譜使用費，在第四年年初徵收 70% 的頻譜使用費，到第五年及以後才徵收全數應付金額。

《修訂令》及《新規例》

7. 《修訂令》旨在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指定上文第 5 段所列的頻帶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8. 《新規例》按上文第 5 段就頻帶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載列相關付款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提交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實施修訂法例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訂法例的影響

10. 在財政影響方面，根據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有關以行政方法指配頻譜的紀錄，當收費計劃全面實施時，頻譜使用者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大約為 1,400 萬元²。收取的頻譜使用費會按《條例》第 32I(8)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在經濟影響方面，收費計劃會促進更有效地使用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有利於電訊業的長遠發展。

² 如頻譜使用者按收費計劃的目標更有效地使用頻譜，從而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金額將會較少。

11. 修訂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對公務員、環境、競爭、生產力、家庭及性別均沒有影響。除上文第 10 段所述外，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修訂法例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商經局局長及前電訊局長於 2010 年 11 月展開公眾諮詢，並在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於 2011 年 9 月發出聯合聲明載列他們各自的決定³。我們於 2017 年 4 月就實施收費計劃一事通知頻譜使用者，並解釋收費計劃的理據。我們亦於 2010 年 12 月及再於 2017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就收費計劃作出簡介。正如第 4 段所述，委員並不反對政府實施建議的收費計劃。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李泳嘉先生（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³ 聯合聲明載於 http://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SUF_Statement.pdf。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
令》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
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
例 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7 部

兆赫

2055–2095

5875–6425

6425–7100

7421–7900

8275–8500

10700–11700”。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

王天予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額外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具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self-provided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lice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 該牌照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條發出的, 而該牌照授權有關持牌人設置與維持其本身的電路, 以供該持牌人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其本身的通訊;

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licence) 具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固定鏈路 (fixed link) 指在固定地點之間設置的、作無線電通訊用途的無線電發送路徑;

空間電台 (space station) 具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space station carrier licence) 具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持牌頻譜使用者 (licensed spectrum us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根據牌照獲授權使用指定頻帶中的無線電頻譜, 以提供指明服務;

指定頻帶 (designated frequency band) 指《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7 部所列的任何頻帶;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 指 ——

- (a) 設置與維持固定鏈路;
- (b) 設置與維持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 或
- (c) 設置與維持衛星上傳鏈路;

指明非傳送者牌照 (specified non-carrier licence) 指 ——

- (a)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或
- (b)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指明傳送者牌照 (specified carrier licence) 指 ——

- (a) 固定傳送者牌照;
- (b)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或
- (c) 綜合傳送者牌照;

牌照 (licence) 指指明傳送者牌照或指明非傳送者牌照;

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 (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or outside broadcast link) 指通過使用地面可攜或可運輸的無線電設備而設置的、作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服務的無線電發送路徑;

綜合傳送者牌照 (unified carrier licence) 具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衛星上傳鏈路 (satellite uplink) 指在衛星系統的地球站與空間電台之間設置的、由地面至太空方向的無線電發送路徑;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wide band link and relay station lice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 該牌照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條, 向公共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發出的, 而該牌照授權該提供者在香港境內, 設置與維持固定鏈路。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不屬持牌頻譜使用者的人；或
- (b) 《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所指的領館。

4. 頻譜使用費

- (1) 在第(4)及(5)款及第 5 條的規限下，須就以下鏈路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的每兆赫，繳付附表所列的頻譜使用費 ——
 - (a) 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
 - (b) 固定鏈路；或
 - (c) 衛星上傳鏈路。
- (2) 就指明傳送者牌照而言 ——
 - (a) 如該牌照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並於該日有效，則頻譜使用費 ——
 - (i) 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繳付；及
 - (ii) 在此之後，須於牌照有效期內牌照發出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繳付；或
 - (b) 如該牌照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出，則頻譜使用費 ——
 - (i) 須於牌照發出日期繳付；及
 - (ii) 在此之後，須於牌照有效期內牌照發出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繳付。
- (3) 就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 ——
 - (a) 如該牌照 ——
 - (i)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並於該日有效，則頻譜使用費須於該日，就牌照餘下的有效期繳付；或

- (ii)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出，則頻譜使用費須於牌照發出日期，就牌照的整個有效期繳付；及
 - (b) 如該牌照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續期，則頻譜使用費須於牌照續期日期，就牌照的整個有效期繳付。
- (4) 如任何以下期間不足 12 個月，則任何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按比例計算 ——
 - (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於牌照有效期內)牌照發出日期的下一個周年日(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 (b) 自任何繳付日起至牌照屆滿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 (5) 如任何以下期間超過 12 個月，則任何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按比例計算 ——
 - (a)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並於該日有效的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自該日起至牌照屆滿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 (b)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出的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牌照的有效期。
- (6) 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不足 1 兆赫須視為 1 整兆赫。

5. 過渡條文

- (1) 無須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繳付頻譜使用費。
- (2) 須就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70%。
- (3) 須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30%。

附表

[第 4 條]

頻譜使用費

1. 須就每條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固定鏈路或衛星上傳鏈路的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開列如下 ——
 - (a) 如頻譜是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專用的 ——
 - (i) 就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而言——每 12 個月 \$36,000；或
 - (ii) 就任何其他牌照而言——每 12 個月 \$21,600；或
 - (b) 如頻譜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形式或以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的 ——
 - (i) 就 2055–2095 兆赫的指定頻帶而言——每 12 個月 \$10,800；
 - (ii) 就 5875–6425 兆赫的指定頻帶而言——每 12 個月 \$432；及
 - (iii) 就 6425–7100 兆赫、7421–7900 兆赫、8275–8500 兆赫及 10700–11700 兆赫的每一指定頻帶而言 ——
 - (A) 就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而言——每 12 個月 \$6,000；或
 - (B) 就任何其他牌照而言——每 12 個月 \$3,6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7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7 部所列的任何頻帶中的無線電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本規例訂明使用費的水平。

2. 本規例亦就豁免某些人繳費，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或免去費用，作出規定。